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b>项目名称</b>	封开县冠能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太子山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b>报告提交时间</b>	2021 年 12 月 28 日
<b>现场勘查人员</b>	赵飞云、熊昆	<b>现场勘查时间</b>	2021 年 12 月 22 日
<b>现场勘察主要任务</b>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b>项目组长</b>	赵飞云	<b>项目组成员</b>	熊昆、肖云玲、林文海、李福春、夏敏妮
<b>报告编制人</b>	赵飞云、熊昆	<b>报告审核人</b>	唐泽江
<b>技术负责人</b>	罗伟雄	<b>过程控制负责人</b>	罗欣然
<b>项目简介</b>			
<p>(1) 项目情况</p> <p>由于市场发展原因，封开县罗董太子山加油站（以下简称“罗董太子山加油站”）于 2021 年 10 月转让给封开县冠能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太子山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经营。该加油站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MA579L228D），现需办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加油站部分证照资料由罗董太子山加油站提供。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p> <p>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文件的要求，于 2021 年 11-12 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封开县冠能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太子山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